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源城区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区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34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1〕58 号）、《河源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河民〔2021〕31 号）及《源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二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提高我区 2021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通知如下：

一、我区 2021 年城市居民低保标准提高到 849 元/人·月，城镇低保对象人月均补差金额提高到 631 元/人·月；农村居民低保标准提高到 585 元/人·月，农村低保对象人月均补差金额保持 426 元/人·月不变。

二、区扶贫部门审核认定的脱贫户中无劳动能力的低保贫困人口，在巩固期内低保补差水平按农村低保标准执行。

三、2021 年我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行城乡

一体化（不分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户），按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提高到 1359 元/人·月。

四、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标准，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区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救助名册予以补发差额，其中，2021 年新纳保的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